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選舉捐贈/財政資助**

4(1)在獲選為立法會議員一事上，你有否獲得任何選舉捐贈(參看下文註(a))？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詳細列出每項選舉捐贈的捐贈人及數額(參看下文註(b))。

民主黨現金及物品捐贈\$17,015.21(金額或會調整，若有任何修訂會盡快申報)

41位朋友合共捐贈現金\$27,100(詳情請見附件一)。

教協會轉交收集的捐款\$3,504.5。

4(2)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款項、賞惠或實利(參看下文註(c)至(f))？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註：(a) 「選舉捐贈」的涵義與該詞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內的涵義相同。在該條例中，「選舉捐贈」指以下任何捐贈——

- (i)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 (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 (i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b) 在提供有關捐贈人及選舉捐贈數額的詳情一事上，議員可附上其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1)(b)條向有關選舉委員會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關於選舉捐贈的部份，但無須附上有關收據副本。

(c) 議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資助的利益。

(d) 「賞惠」一詞的定義，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b)。

(e)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賞惠或實利亦應包括在內。

(f)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簽署：

日期：

6-10-2008

登記日期：8.10.2008 時間：9:55 上午/下午  
Registered on: at : am / pm

2008年立法會教育界功能界別選舉  
 捐贈張文光支持選舉經費名單

附件一

1	馮偉華	\$1,000.00	001	支票		
2	黃克廉	\$1,000.00	002	現金		
3	舒盛宗	\$1,000.00	003	現金		
4	李麗明	\$1,000.00	004	現金		
5	陳洪	\$1,000.00	005	現金		
6	區伯權	\$2,000.00	006	現金		
7	梁德賢	\$1,000.00	007	現金		
8	陳漢森	\$2,000.00	008	現金		
9	潘天賜	\$1,000.00	009	支票		
10	韓連山	\$2,000.00	010	現金		
11	林國光	\$1,000.00	011	現金		
12	鄭振初	\$2,000.00	012	現金		
13	趙志成	\$1,000.00	013	現金		
14	洪英豪	\$500.00		現金		
15	張富榮	\$500.00		現金		
16	鄧玉貞	\$500.00		現金		
17	黃志文	\$500.00		現金		
18	徐漢光	\$500.00		現金		
19	潘瑩明	\$500.00		現金		
20	梁嘉裕	\$100.00		現金		
21	陳國權	\$500.00		現金		
22	鄭詩良	\$500.00		現金		
23	梁根源	\$500.00		現金		
24	翁巧香	\$500.00		現金		
25	李焯佳	\$500.00		現金		
26	蕭靜莖	\$500.00		現金		
27	黎震傑	\$500.00		現金		
28	梁月嫦	\$500.00		現金		
29	周嘉強	\$300.00		現金		
30	麥德堅	\$200.00		現金		
31	鄭明祐	\$300.00		現金		
32	張綺玲	\$200.00		現金		
33	鍾兆基	\$300.00		現金		
34	霍立德	\$100.00		現金		
35	馮碧儀	\$500.00		現金		
36	祁志賢	\$300.00		現金		
37	高慕蓮	\$300.00		現金		
38	冼錦維	\$100.00		現金		
39	陳明英	\$100.00		現金		
40	袁福榮	\$100.00		現金		
41	袁文龍	\$200.00		現金		

登記日期 : 8.10.2008 時間 : 9:55 上午/下午  
 Registered on: at : am / pm